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台內國字第1130807086號

修正「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三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三點附件一

部 長 劉世芳

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將查獲之租金補貼偽冒案件數及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
附件二 ○○縣（市）政府租金補貼偽冒案件數及處理情形表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定年度	核定租金補貼戶數 (A)	偽冒案件數 (B)	偽冒案件比率 (A/B)	處理情形 (含追繳情形)

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附件一 查核流程圖

